

# 疑續勾結外力 泵水資助「港獨」

◆案件：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利用外國賬戶資助「港獨」組織，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另外將軍澳工業邨壹傳媒廠房違反地契涉串謀欺詐

◆罪名：被控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欺詐及發布煽動文字

◆最新情況：暫獲警方保釋候查

## 肥黎惡行錄 之四

「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肥黎）一直與外部勢力勾結，公然支持反中亂港勢力，自去年修例風波以來，更帶頭參加及煽動市民參加非法遊行，借旗下《蘋果日報》乞求美國「制裁」香港等，滔滔罪行已是千夫所指、眾人唾棄。黎智英半年來已經被警方三次上門拘捕，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整理黎智英目前身負的七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共計十項控罪，包括：2017年刑事恐嚇《東方日報》記者；去年8月至10月，及今年6月，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非法集結罪和參與非法集結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欺詐及發布煽動文字罪。上述罪行動輒涉及10年以上監禁及無期徒刑。官司纏身的黎智英此前幾次申請保釋期離港，均被法庭拒絕，反映法庭認為其潛逃風險高，所涉罪行亦嚴重。在罪證確鑿情況下，黎智英「落籠」應是指日可待。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圖：資料圖片

◆案情簡介：警方於8月10日，以涉嫌干犯國安法和串謀詐騙等罪名拘捕黎智英三父子、壹傳媒四名高層和「我要攞炒」組織的周庭等三名成員等，並搜查壹傳媒大樓及檢走25箱證物，同日又到黎耀恩開設的「四季常餐」內搜查，檢走一批文件和電腦等物品。黎智英當日晚在旺角警署被通宵扣留。

8月11日上午11時，黎智英再被警方押到西貢白沙灣香港遊艇會，登上他旗下的私家遊艇搜查，逗留約一小時，期間他被多名警員押解，反手扣上手銬，黎智英律師代表曾到場監察。黎智英的私人戶口及涉串謀詐騙的公司戶口共被凍結5,000萬元資產，並以30萬元現金及20萬元人擔保保釋。

消息指，黎智英等人涉嫌利用本港及外國的賬戶，以不同金融操作方式向名為「我要攞炒」的組織提供財政支持，有關資金趕迴來往於香港和海外，最終交到攞炒團夥手上，其中有一筆款項高達100萬港元。警方正深入追查資金的運作方式和是否涉及外國資金。

「我要攞炒」組織成員包括香港成員及潛逃海外被通緝的「港獨」分子，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我要攞炒」仍營運組織宣傳及參與「要求外國或部分國際組織制裁及封鎖香港」，更在網上公然挑戰警方行動，揚言會繼續利用長期存放在外國銀行的資金，組織及支援世界各地的「反擊」行動。

◆案情簡介：黎智英在保釋期間無視警方警告，於6月4日與「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及秘書蔡耀昌等人，公然煽動他人到銅鑼灣維園非法集會，涉嫌違反《公安條例》。黎智英等13人，分別於6月中旬被票控於6月4日在維園噴水池外，非法煽惑他人無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警方表示，曾多次警告，6月4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不但會增加市民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也是違法行為，亦早已向主辦方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警方認為有人公然煽動他人違法，於是展開調查。但「支聯會」呼籲市民「遍地開花」自行「悼念」，黎智英一行當日晚還在維園噴水池前手持蠟燭合影，並進行燭光啟動儀式，隨後亦有市民進入維園範圍。

控方指，黎智英等七人在另案保釋期間再犯本案，尤其黎智英身繫多案，有潛逃誘因，要求法庭附加不離離境等保釋條件。但由於本案以傳票方式控告，裁判官拒絕控方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十七A條規定，任何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若屬未經批准集結，則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及任何人在此等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在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一如上述般成為未經批准集結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

◆案情簡介：黎智英涉嫌去年8月18日港島維園集會、8月31日在灣仔至金鐘的遊行、10月1日國慶遊行三案，合共被控兩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三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一經定罪，每罪最高可囚五年，如果最終定罪超過一項，最高更可共囚7年。

去年10月1日「國慶遊行」：因應當時社會情況，警方已就該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但工黨李卓人、民主黨何俊仁、「社民連」梁國雄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以所謂「個人名義」，煽動市民參與當日的非法集會和遊行。黎智英有份與這些人一同帶隊遊行，最終演變成多區暴亂。暴徒在全港多區堵路、放火、大肆破壞，暴打無辜市民，更向落單警員發起致命攻擊，警員在命懸一線、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分別在荃灣、旺角、油麻地和黃大仙合共開6發實彈制止暴徒，其中一名時年18歲的暴徒中彈，他於今年4月因被控暴動罪而上庭時，指自己已基本康復。

去年8月31日「召集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祈禱大遊行」：由「民陣」主辦，警方亦已就該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黎智英當日卻到灣仔修頓球場集會，並帶頭遊行至中環遮打花園，並揚言大家不可以被警方搜捕「嚇怕」，煽動市民違法的企圖明顯。該遊行聲稱從灣仔遊行至金鐘，但後來演變成「火燒全城」，暴徒在九龍、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北角、尖沙咀、黃大仙等地堵路、縱火、投汽油彈等，軒尼詩道處處火光熊熊，更引起港鐵站內的騷亂。

去年8月18日維園「流水式集會」：由「民陣」主辦，黎智英與李柱銘下午約2時半現身銅鑼灣，甫到達就走向集會大台，並接受外國媒體訪問。至下午3時許，所謂「流水式集會」開始，黎智英充當「總指揮」，與李柱銘、何俊仁拉起直幡，帶頭經高士威道離開維園，其間更多次要求參與非法遊行「行快啲」、「唔好阻住」等。最終，該集會演變成癱瘓港島北交通的非法遊行，更有人號召「去中聯辦打招呼」，當晚部分黑衣人更用鎗射槍向政總和駐港解放軍總部照射挑釁。



# 身預違法十控罪 官禁離境防潛逃

◆案件：2020年6月4日涉公然煽動他人到維多利亞公園非法集會

◆罪名：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最新情況：2020年9月15日再訊

◆案情簡介：黎智英在保釋期間無視警方警告，於6月4日與「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及秘書蔡耀昌等人，公然煽動他人到銅鑼灣維園非法集會，涉嫌違反《公安條例》。黎智英等13人，分別於6月中旬被票控於6月4日在維園噴水池外，非法煽惑他人無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警方表示，曾多次警告，6月4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不但會增加市民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也是違法行為，亦早已向主辦方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警方認為有人公然煽動他人違法，於是展開調查。但「支聯會」呼籲市民「遍地開花」自行「悼念」，黎智英一行當日晚還在維園噴水池前手持蠟燭合影，並進行燭光啟動儀式，隨後亦有市民進入維園範圍。

控方指，黎智英等七人在另案保釋期間再犯本案，尤其黎智英身繫多案，有潛逃誘因，要求法庭附加不離離境等保釋條件。但由於本案以傳票方式控告，裁判官拒絕控方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十七A條規定，任何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若屬未經批准集結，則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及任何人在此等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在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一如上述般成為未經批准集結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

◆案件：涉嫌參與2019年8月18日港島維園集會、8月31日灣仔至金鐘的遊行、10月1日的遊行

◆罪名：被控兩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去年8月18日、10月1日)、三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最新情況：2020年9月18日再訊

◆案情簡介：黎智英涉嫌去年8月18日港島維園集會、8月31日在灣仔至金鐘的遊行、10月1日國慶遊行三案，合共被控兩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三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一經定罪，每罪最高可囚五年，如果最終定罪超過一項，最高更可共囚7年。

去年10月1日「國慶遊行」：因應當時社會情況，警方已就該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但工黨李卓人、民主黨何俊仁、「社民連」梁國雄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以所謂「個人名義」，煽動市民參與當日的非法集會和遊行。黎智英有份與這些人一同帶隊遊行，最終演變成多區暴亂。暴徒在全港多區堵路、放火、大肆破壞，暴打無辜市民，更向落單警員發起致命攻擊，警員在命懸一線、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分別在荃灣、旺角、油麻地和黃大仙合共開6發實彈制止暴徒，其中一名時年18歲的暴徒中彈，他於今年4月因被控暴動罪而上庭時，指自己已基本康復。

去年8月31日「召集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祈禱大遊行」：由「民陣」主辦，警方亦已就該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黎智英當日卻到灣仔修頓球場集會，並帶頭遊行至中環遮打花園，並揚言大家不可以被警方搜捕「嚇怕」，煽動市民違法的企圖明顯。該遊行聲稱從灣仔遊行至金鐘，但後來演變成「火燒全城」，暴徒在九龍、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北角、尖沙咀、黃大仙等地堵路、縱火、投汽油彈等，軒尼詩道處處火光熊熊，更引起港鐵站內的騷亂。

去年8月18日維園「流水式集會」：由「民陣」主辦，黎智英與李柱銘下午約2時半現身銅鑼灣，甫到達就走向集會大台，並接受外國媒體訪問。至下午3時許，所謂「流水式集會」開始，黎智英充當「總指揮」，與李柱銘、何俊仁拉起直幡，帶頭經高士威道離開維園，其間更多次要求參與非法遊行「行快啲」、「唔好阻住」等。最終，該集會演變成癱瘓港島北交通的非法遊行，更有人號召「去中聯辦打招呼」，當晚部分黑衣人更用鎗射槍向政總和駐港解放軍總部照射挑釁。



◆案件：2017年6月4日涉在維多利亞公園近音樂亭位置，恐嚇《東方日報》一名記者

◆罪名：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

◆最新情況：表面證供成立，押後至8月28日結案陳詞

◆案情簡介：男事主X在庭上供指，當晚7時許，他在維園內音樂亭外見到被告，於是取出相機及攝錄機拍攝，其間黎智英曾兩至三次「怒睇」他，他感到莫名其妙。集會接近尾聲時，X再於距離約7米外，拍攝黎智英及旁邊的李柱銘，未幾見黎智英站起來，便垂低相機休息。但黎智英突然走到他身前，用右手食指指向他，喝罵道「你老母X」、「實搵人搞X你」、「你唔好咁樣影我，我實搵人搞X你」，又聲言「我已經影咗你相」。X直言被罵後「呆咗」，更害怕遭黎智英掌摑和推撞。X在當晚回到公司，11時許到警署報案。

X又說，事後感到驚慌、心理壓力好大及焦慮，擔心有人會對他不和，並因失眠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接受建議找精神科醫生診治。

控方亦指，X受驚後即日報警求助，其後因此事轉任其他職位，並先後三次前往精神科求醫，最終確診適應障礙症併發憂鬱情緒。

拍攝到事發經過的另一名《東方日報》記者Y亦作供指，當日活動完結時，他聽到黎智英在後方大聲說話，看到正在罵他同事X，他隨即拍照和短片。

他憶述黎智英曾先後三次以粗口罵X，但忘記確實用語。Y又形容黎智英當時表情有些激動，而且很憤。

又指案發當日他並不知道對方在拍攝他，只是純粹因X的出現而指罵他。黎稱：「我斯文人，點會諗到真係黑社會喇嗰也，點會諗到嗰嗰嘢，我從來有搞過人。」

黎智英此前否認一項刑事恐嚇罪，獲准以現金4,000元保釋，但在保釋期間不得離開香港。他曾多次向裁判法院和高等法院申請撤銷禁止他離港的限制，但都被拒絕。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刑事恐嚇罪若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可被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